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70 吨塑料模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辰曜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辰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塑料模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辰曜工艺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AQ42A73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8292036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裘飞	2013035330350000003512330413	BH002085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六、结论.....	3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龙港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龙诚小微园总平图

附图九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购房协议

附件 3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辰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塑料模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港市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3 幢 40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6 分 44.699 秒, 27 度 31 分 49.5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1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苍政发[2014]26 号） 苍南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查（苍环函[2017]5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3 幢 402 号，根据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四），项目所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环境准入条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产业政策</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td></tr> <tr> <td>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td></tr> <tr> <td>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td></tr> <tr> <td>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td></tr> <tr> <td rowspan="21">环境准入</td><td>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td></tr> <tr> <td>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移膜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水洗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铝氧化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不锈钢管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td></tr> <tr> <td>温州市酸洗加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td></tr> <tr> <td rowspan="2">资源利用</td><td>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td></tr> <tr> <td>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td></tr> </tbody> </table> 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修订）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	环境准入	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移膜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水洗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铝氧化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不锈钢管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酸洗加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资源利用	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	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修订）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																																	
环境准入	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移膜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水洗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铝氧化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不锈钢管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酸洗加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资源利用	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																																	
	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红线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2020年10月27日），本项目所在地温州市龙港市龙诚小微创业园第3幢402号属于龙港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附图五）。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项目所在区域未处于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龙诚小微创业园第3幢402号。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320002），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2：
---------	---

表 1-2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2）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中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与居住区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审批要求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环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	符合审批要求

		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由表 1-3 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辰曜工艺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工艺礼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等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买温州市龙港市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3 幢 402 号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做为生产用房，组织实施温州辰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塑料模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70 吨塑料模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70 吨塑料模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温州辰曜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5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港市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3 幢 402 号。项目东侧为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3 幢 401 号；南侧为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5 幢厂房；西侧为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3 幢 403 号；北侧为海西路。项目所在厂房为五层，本项目为 402 号，其余楼层为其他印刷、塑料制品企业。 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1	塑料模板	70 吨/年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 3 台激光雕刻镂空机，年产 70 吨塑料模板。
辅助工程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接至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达到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达到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设置密闭的激光雕刻车间，同时在各激光雕刻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总风量约为 5000m ³ /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UV 光氧+活性炭附处理（VOCs 去除率 80%、颗粒物去除率 95%）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4.主要生产工艺、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	数量（台）
雕刻	激光雕刻	激光雕刻镂空机	/	3
其他加工	其他	包装机	/	1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用量
1	PET 片材	90t/a
2	纸张	5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PET 片材：是一种热塑性聚酯产品，燃烧后无臭无味，不产生有毒气体。高透明度，表面无水波纹；耐油脂及化学性强；韧性及刚性强，耐冲击性强度佳。

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有员工 5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筑面积 515.5m²，设有激光雕刻车间、办公室、危废仓库、成品仓库等。布置图见附图三。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graph LR; A[PET片材/纸张] --> B[分切(外协)]; B --> C[激光雕刻]; C --> D[包装]; D --> E[出厂]; C -.-> F[固废、废气、噪声];
```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项目外购 PET 片材或纸张，按客户要求分切（外协）为不同规格后，经激光雕刻镂空机加工（利用激光的高能量密度特性，照射到产品表面，将加工的产品切穿并产生一定镂空图案的工艺品）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废气	激光雕刻	VOCs、颗粒物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废包装
	废气处理	除尘固废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激光雕刻	边角料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龙港市龙诚小微创业园由温州强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9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苍南龙诚小微创业园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局苍南分局审批通过（温环苍建[2019]066 号），该创业园主导产业定位包装印刷与塑料制品业。 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3 幢 402 号。项目所在厂房为新建厂房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 苍南站位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六项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环境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东塘路 385-441 号旁点位（项目南面约 2.6km）进行水质监测，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16 日~2020 年 03 月 18 日，监测点位见附图一，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pH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溶解氧
B1									
B2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从各单项水质现状可以看出，本项目附近地表除氨氮和总磷外，其余因子均能够满足Ⅳ类地表水功能要求，水体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原因可能是长期受沿线生活和农业污水的排放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海，为了解东海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2019 年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对温州市近岸海域 5 月、8 月、10 月的海水质量情况分析，项目所在海域水质不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四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	--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准入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量 0.144t/a，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规定，本项目新增 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新增 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 0.288t/a。新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28t/a，新增颗粒物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5，则新增颗粒物区域替代削减量 0.042t/a。				
	表 3-7 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COD	NH ₃ -N	VOCs	颗粒物
	产生量	0.032	0.002	0.450	0.143
	削减量	0.026	0	0.306	0.115
	排放量	0.006	0.002	0.144	0.028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06	0.002	0.144	0.0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的生产用房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运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主要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①激光雕刻有机废气 项目激光雕刻工序是用聚焦镜将激光束聚焦在 PET 材料表面，使材料熔化并带有部分燃烧，同时激光束与材料沿一定轨迹作相对运动，从而形成一定形状的切缝，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气体无毒，但有臭味，吸入对健康有害。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项目 PET 片材原料用量为 90t/a，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约为 0.450t/a。 ②激光雕刻颗粒物 本项目采用激光雕刻机对材料进行雕刻，会产生少量激光雕刻烟尘，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和控制手册》，聚合物塑料类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kg/t。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95t/a（PET 片材 90t/a、纸 5t/a），故雕刻过程中烟尘产生量为 0.143t/a。 综上，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产生量为0.450t/a。 本项目设置密闭的激光雕刻车间，同时在各激光雕刻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总风量约为 5000m³/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UV 光氧+活性炭附处理（VOCs 去除效率 80%、颗粒物去除效率 95%）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在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排放量为 0.144t/a，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车间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总排放 t/a
非甲烷总烃 (雕刻车间)	0.450	有组织	0.076	0.032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是	0.144
		无组织	0.068	0.028	/			
颗粒物 (雕刻车间)	0.143	有组织	0.006	0.003	0.6			0.028
		无组织	0.022	0.009	/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激光雕刻	雕刻废气	激光雕刻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滤芯除尘+UV光氧+活性炭附处理	85	80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85	95	DA001	是	
			臭气			/	/	DA001	是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h	1 次	0.159	31.8	停止生产，直至防治污染设施修复
		颗粒物	1h	1 次	0.051	10.2	

根据结果预测，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增大。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20.612405	27.530440	m	m	m	m/s	K	H	/	一般排放口
			0.00	25	0.4	11.06	313	2400	连续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判定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性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计算排放浓度 mg/m ³	计算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6.4	0.032	是
	颗粒物	120	14.45		0.6	0.003	是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	/	/	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设置密闭的激光雕刻车间，同时在各激光雕刻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总风量约为 5000m³/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UV 光氧+活性炭附处理（VOCs 去除效率 80%、颗粒物去除效率 95%）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19）中认定的可行技术。通过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上的保障，预期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6、4-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		颗粒物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	项目南厂界			
3	项目西厂界			
4	项目北厂界			

注：项目厂房外即厂界

(2) 废水

项目无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

项目迁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5 人，年生产 300 天。不设食堂及宿舍，用水量按 50 L/ (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5 t/a，排污系数取 85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4t/a。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浓度分别为 500mg/L、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

表 4-8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近期		远期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64	/	64	/	64	/	64
	COD	500	0.032	350	0.022	100	0.006	50	0.003
	NH ₃ -H	35	0.002	35	0.002	25	0.002	5	0.00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水污染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	0.5t/h	是	临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0.613033	27.530676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全厂日排放量	全厂年排放量
1	DW001	COD（近期）	100mg/L	0.00002t/d	0.006t/a
		氨氮（近期）	25mg/L	0.000007t/d	0.002t/a
		COD（远期）	50mg/L	0.00001t/d	0.003t/a
		氨氮（远期）	5mg/L	0.000003t/d	0.001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近期）			0.006t/a
		氨氮（近期）			0.002t/a
		COD（远期）			0.003t/a
		氨氮（远期）			0.001t/a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一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W001	pH 值、BOD ₅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

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选址在启动区 B-10 地块（时代大道以东，纬三路以南，海景大道以北），服务范围为启动区、芦浦、肥艚、钱库、金乡等周边部分城镇范围。设计日处理能力 1.8 万 t/d，采用改进型 A₂/O-SBR 法工艺，进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近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正在进行中，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对原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进行改进型改造，强化脱氮除磷效果，后续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及设备设施，待提标

改造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的废水可纳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2019 年第 4 季度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报告》，临港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2019 年第 4 季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汇总 水量单位：万吨/日

区域	企业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第 4 季度平均处理水量	第 4 季度平均达标水量	达标率
鹿城区	温州市创源水务有限公司	25	23.8844	23.8844	100%
鹿城区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40	34.9712	34.9712	100%
鹿城区	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污水处理厂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0.6233	0.6233	100%
鹿城区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七都岛污水处理厂	1	0.0850	0.0850	100%
龙湾区	温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5	11.0000	11.0000	100%
瓯海区	瞿溪污水处理厂	0.4	0.4859	0.4859	100%
瓯海区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南片污水处理厂	4	3.7581	3.7581	100%
瓯海区	泽雅污水处理厂	0.5	0.4216	0.4216	100%
经开区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3.0182	3.0182	100%
经开区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	5.2800	5.2800	100%
瓯江口区	温州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1.9	0.6364	0.6364	100%
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0.8	0.4008	0.4008	100%
永嘉县	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污水净化站	1	0.9690	0.9690	100%
平阳县	浙江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5.7794	5.7794	100%
苍南县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4.5000	4.5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5.3000	5.3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	1.5000	1.5000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有限	1.0	1.0673	1.0673	100%

	公司				
文成县	文成县南田镇污水处理厂	0.1	0.0635	0.0635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	0.5	0.0793	0.079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	0.1	0.0399	0.0399	100%
泰顺县	泰顺县三魁镇污水处理厂	0.08	0.0789	0.0789	100%
乐清市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0.5000	10.5000	100%

根据上表可知临港污水处理厂 2019 年第 4 季度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标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日排水量约 0.2t/d,相对于对临港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较小,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对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会造成冲击。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每天生产 8 小时。根据类比分析,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激光雕刻机	75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装隔声门窗;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装置	70	8h
2	包装机	75		70	8h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70dB(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厂界 (贡献值)	南厂界 (贡献值)	西厂界 (贡献值)	北厂界 (贡献值)
生产车间	50.1	50.6	50.1	50.6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等。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4-16。

表 4-16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L_{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①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的26%。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5t/a。所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除尘固废

项目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合计约为0.1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时会有纸箱、塑料袋等包装废料产生，根据经验数据，废包装产生量约为0.5t/a，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UV灯管

项目废气光氧处理设备在运行一定时间后会产生少量的废UV灯管，根据经验数据，废UV灯管的产生量约为0.05t/a。定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5人，根据经验数据，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75t/a。

⑥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号），吸附剂活性炭吸附率以 $0.15T_{\text{有机物}}/1.0T_{\text{活性炭}}$ 计。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由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总去除量为0.306t/a，前道UV光氧装置去除率约为30%，则后道活性炭总年用量约1.43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64t/a。吸附装置活性炭总填充量约0.35t，设计约每两个月更换1次，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4-17：

表 4-17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是	4.2a
2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是	4.3n
3	除尘固废	废气处理	是	4.3a
4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是	4.1c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4.3l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是	4.1h

注：4.1 c) 因为沾染、渗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 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4.3 f) 废水或废液(包括固体废物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浓缩液；4.3 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4.3 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煤灰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4-18：

表 4-18 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292-001-06)
2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是	HW29 (900-023-29)
3	除尘固废	废气处理	否	(292-999-66)
4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否	(292-999-07)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5t/a	废气处理	固态	UV 灯管	含 废 物汞	1 年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4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 炭	溶剂 残留	2 个月	T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属性（危险 废物、一般 固废或待分 析鉴别）	废物 代码	预测产生 量（t/a）	利用处置 方式	是否符 合环保 要求
1	边角料	生产过 程	固 态	一般固废	(292-001-06)	25t/a	经收集后 外售处理	是
2	除尘固 废	废气处 理	固 态	一般固废	(292-999-66)	0.115t/a		是
3	生活垃 圾	员工生 活	固 态	一般固废	/	0.75t/a	环卫部门 清运	是
4	废包装	原辅料 使用	固 态	一般固废	(292-999-07)	0.5t/a	经收集后 外售处理	是
5	废活性 炭	废气处 理	固 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64t/a	暂存企 业危废仓 库中，定期 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是
6	废 UV 灯管	废气处 理	固 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5t/a		是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厂区东侧	10m ²	袋装	0.5t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t	2 个月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防渗漏设计，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c.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 号）和《浙

	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 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激光雕刻废气，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项目不涉及到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列入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其他生产车间、办公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在危废运输、贮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发生，存在着燃烧等事故风险。 ①存储：本项目危废仓库主要存储有废活性炭等，在储存过程中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烟尘、CO_2、CO 等空气污染物，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危废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
--	---

	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激光雕刻	VOCs	设置密闭的激光雕刻车间，同时在各激光雕刻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总风量约为 5000m ³ /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UV 光氧+活性炭附处理（VOCs 去除效率 80%、颗粒物去除效率 95%）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	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除尘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列入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厂区其余部分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危废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类，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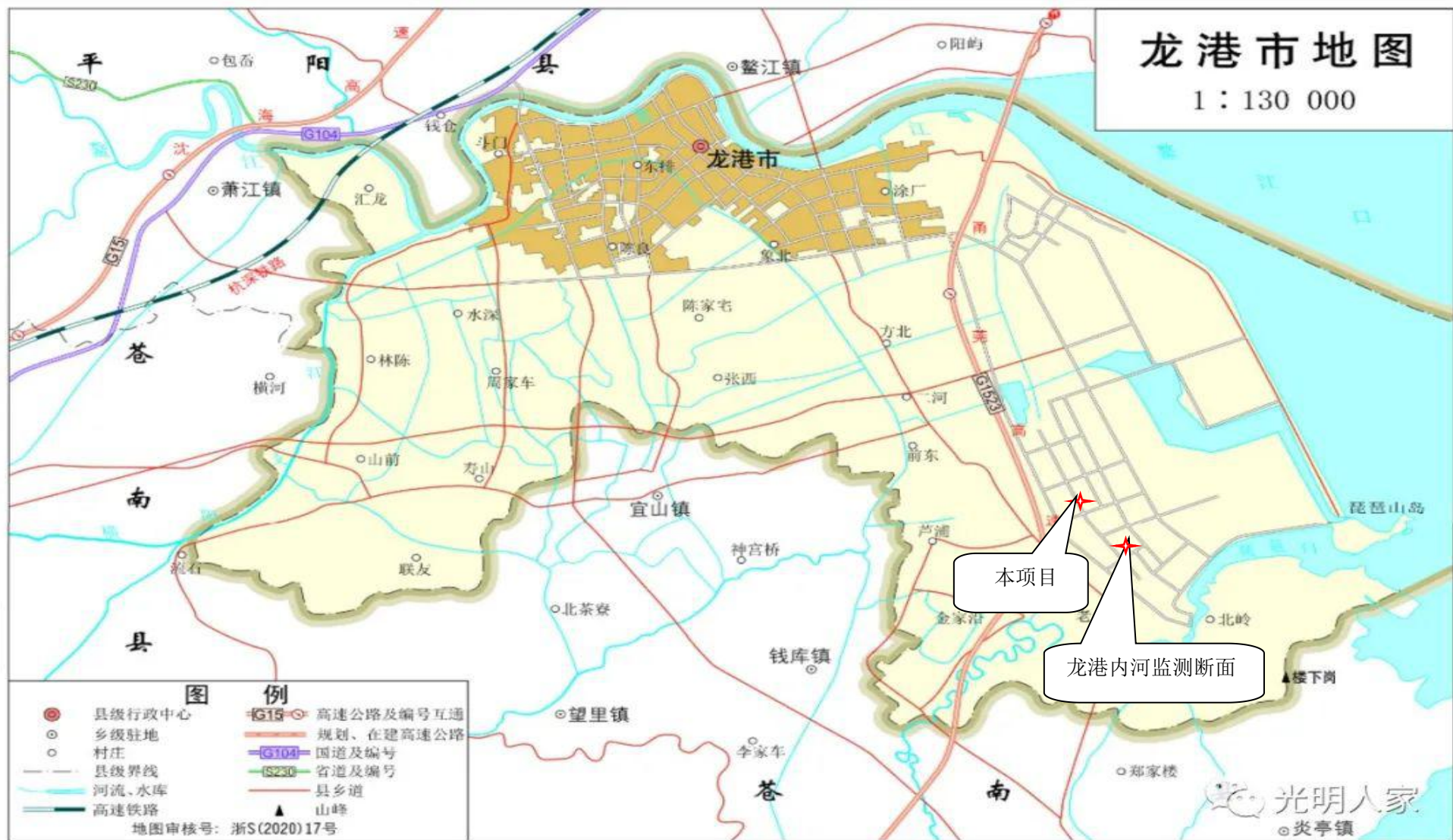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温州辰曜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吨塑料模板建设项目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44t/a	/	0.144t/a	/
	颗粒物	/	/	/	0.028t/a	/	0.028t/a	/
废水	COD	/	/	/	0.006t/a	/	0.006t/a	/
	废水量	/	/	/	64t/a	/	64t/a	/
	氨氮	/	/	/	0.002t/a	/	0.002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5t/a	/	25t/a	/
	除尘固废	/	/	/	0.115t/a	/	0.115t/a	/
	废包装	/	/	/	0.5t/a	/	0.5t/a	/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	/	/	0.05t/a	/	0.05t/a	/
	废活性炭	/	/	/	1.64t/a	/	1.64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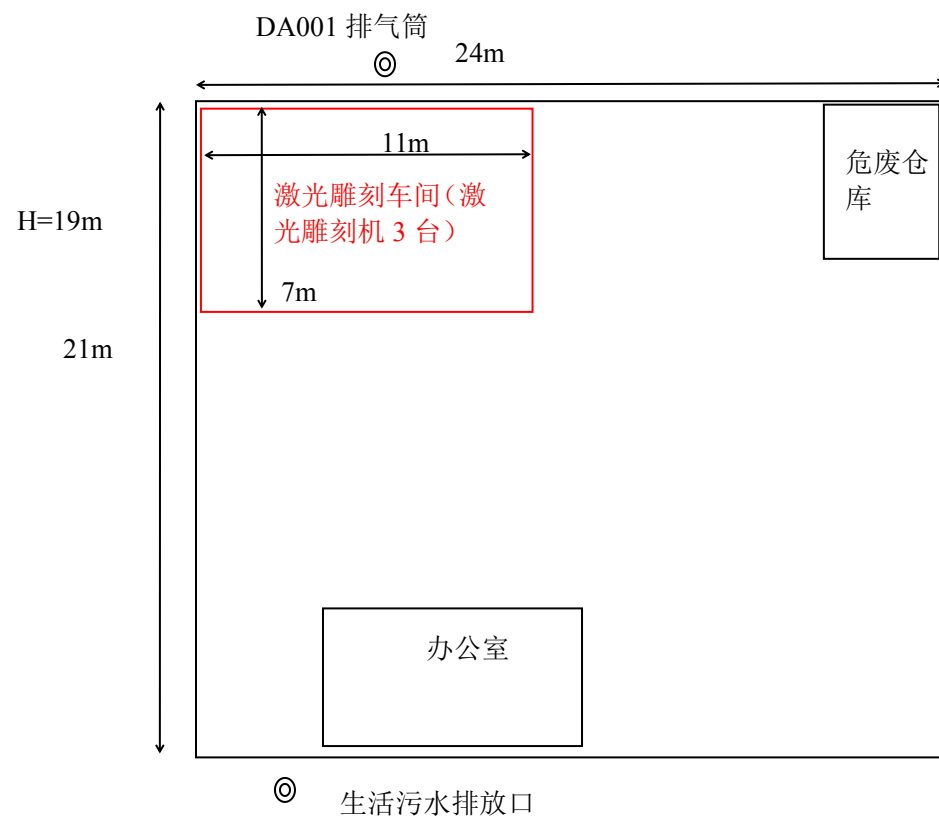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项目位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比例尺 1: 9500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比例尺 1: 200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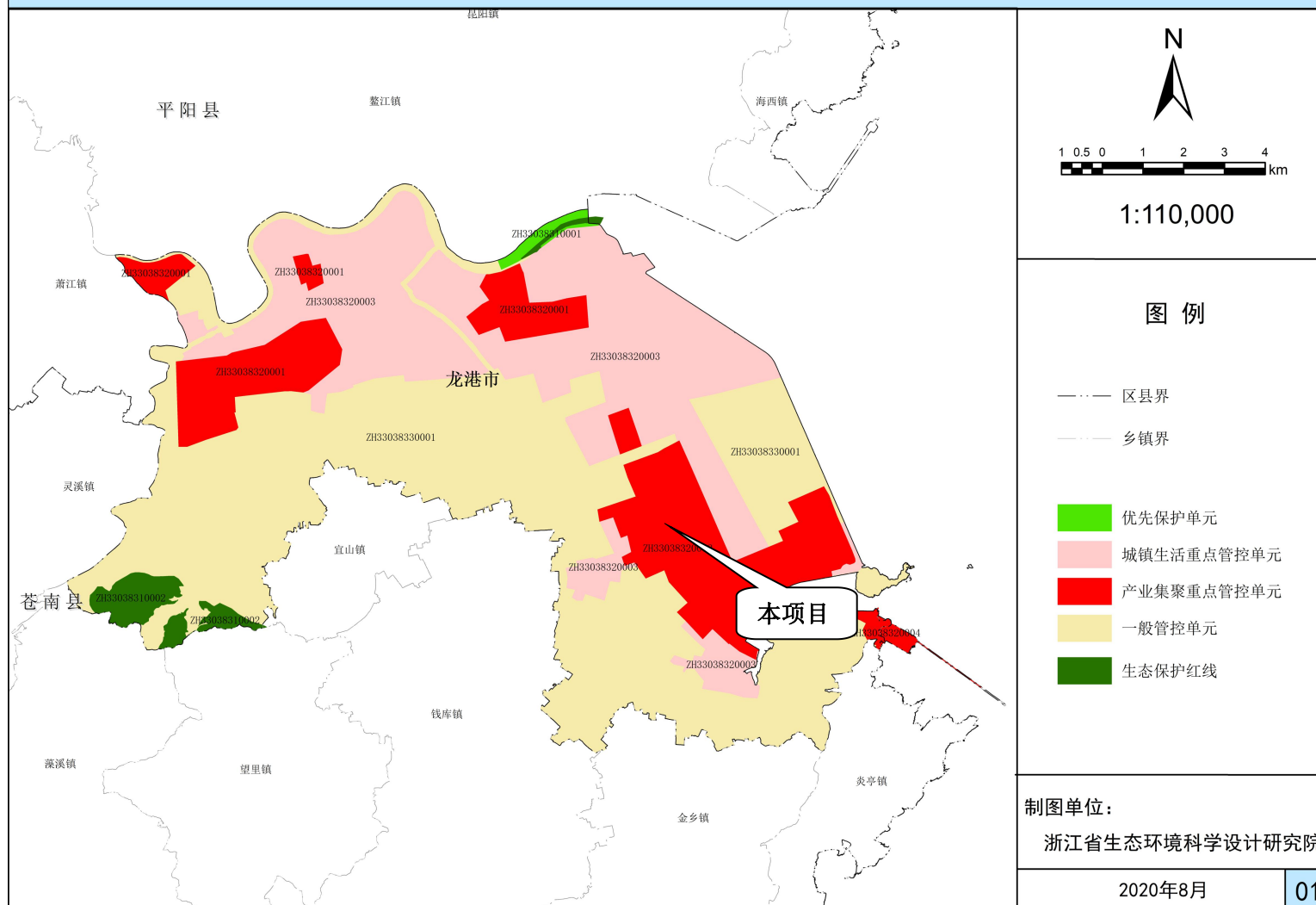
03



38

温州市“三线一单”

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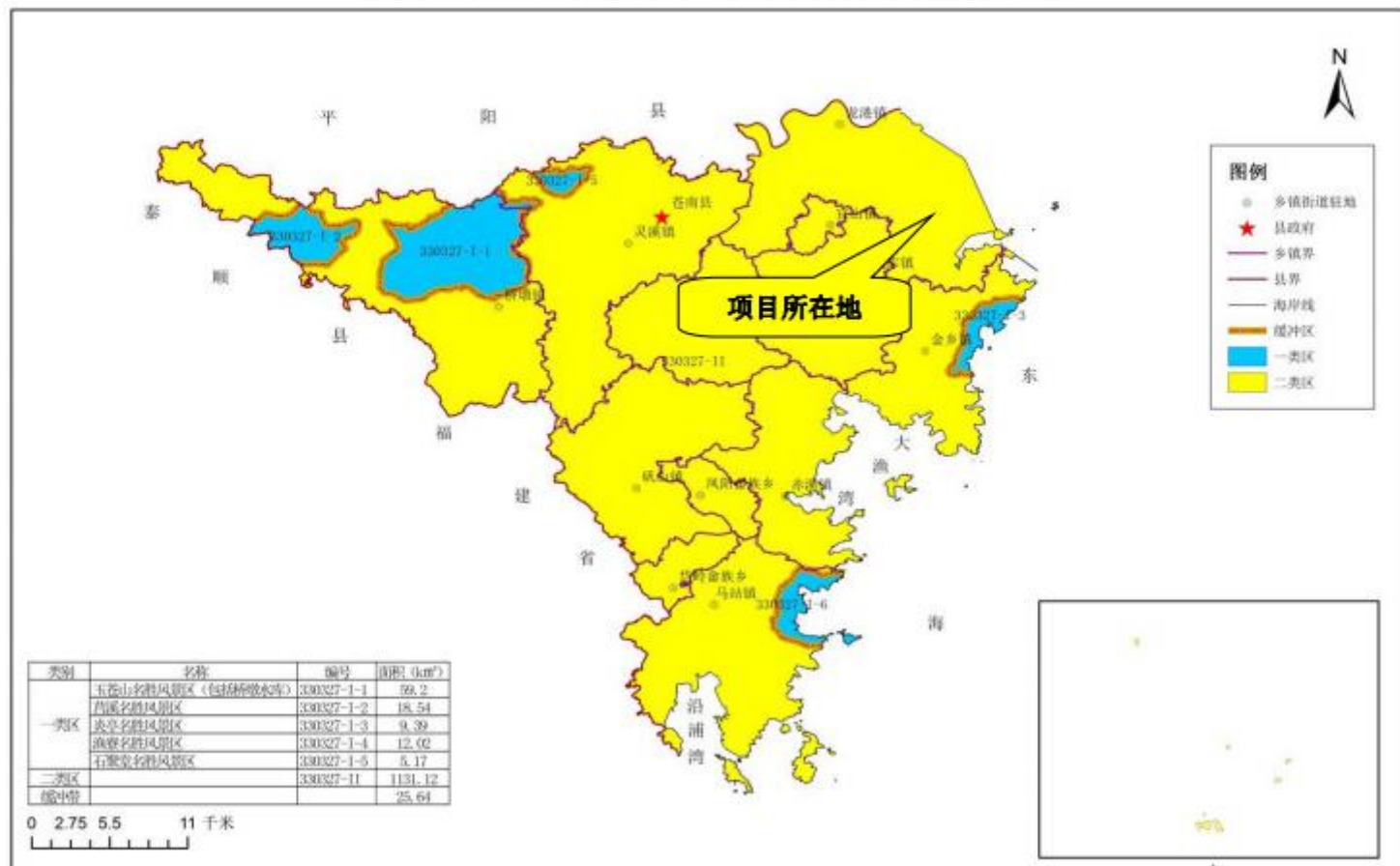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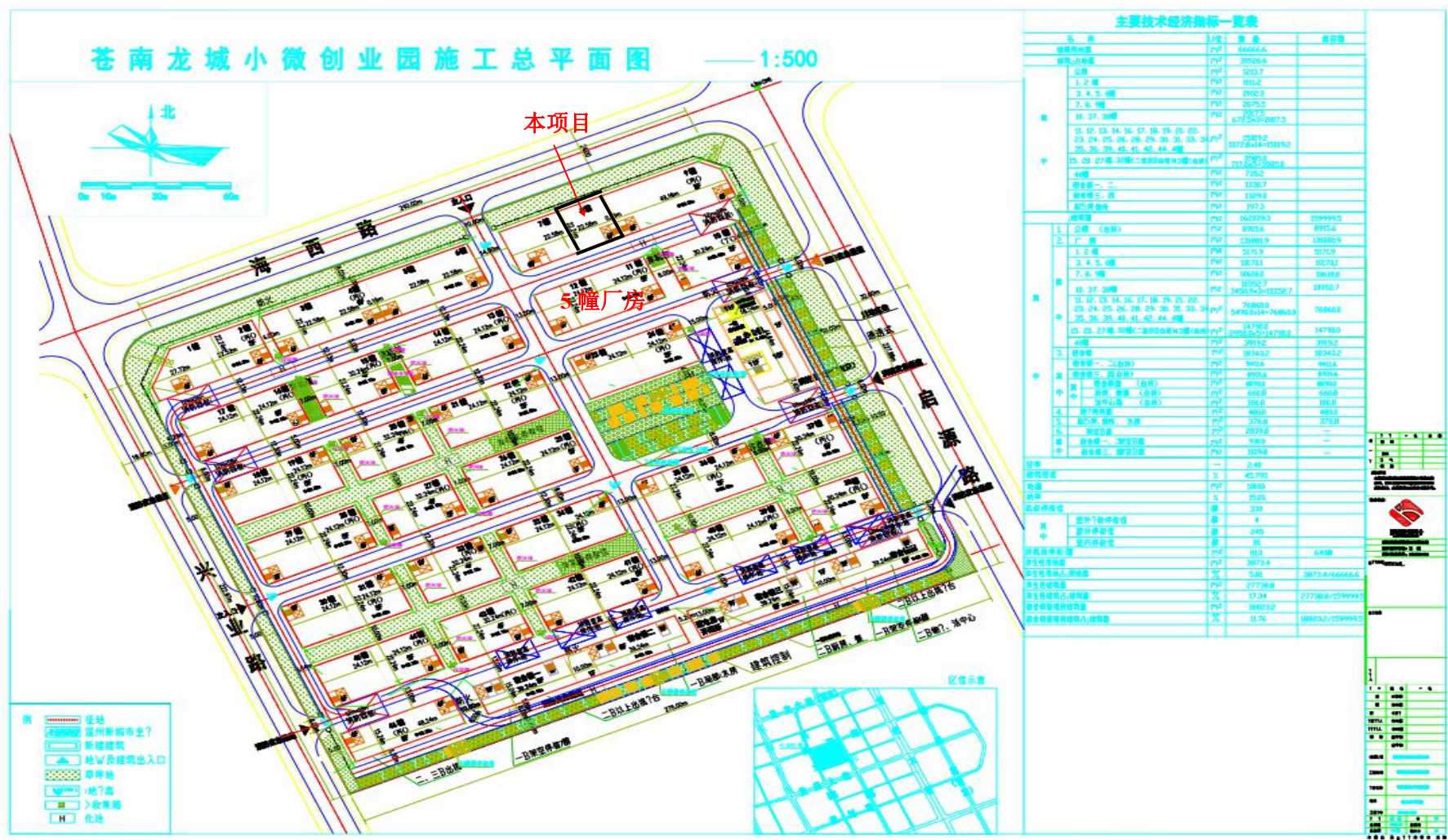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龙港龙诚小微企业园总平面图

附图九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AQ42A73

名称	温州辰曜工艺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江滨路474号
法定代表人	吴联赓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艺礼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文具、不干胶制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07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scx.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议纪要

(2019) 11 号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1 日

根据《关于修改苍政发〔2017〕174 号文件的通知》（苍政发〔2018〕1 号）、《关于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登记审查细则的通知》（苍小微园办〔2018〕2 号）等文件，经龙港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初审同意后，报县小微园办，由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下午组织成员单位：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龙港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在县行政中心 5F-3 会议室召开小微创业园入园准入评审会。会议对经龙港新城开发建设中心初审合格的龙港新城小微创业园开发业主提交的 91 家申请入园企业及龙诚小微园开发业主提交的 65 家申请入园企业进行审查及准入。会后，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另组织各成员单位对评审中存疑的浙江

储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进行生产现场查看，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明确：1、苍南宝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温州博仁包装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因税收达不到要求，不予准入。温州信德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非新办企及温州景桓工艺品有限公司等 81 家非新办企业符合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审查细则的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 1）。2、温州洽兴包装有限公司、苍南县宇韩塑膜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市紫腾包装有限公司、温州福威制袋有限公司 4 家企业因税收达不到要求，不予准入。温州市步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苍南县力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苍南正创塑编科技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准入。浙江雅致印业有限公司等 6 家非新办企及温州市林为秋印业有限公司等 52 家新办企业符合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审查细则的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 2）。

二、会议要求：1、属地建设平台要督促小微园开发业主进一步做好入园企业登记申请表中相关资料的完善，并审核盖章后报县小微园办备案。同时同类型生产企业布局要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原则上以幢为单位，并符合环保要求，否则开发业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2、确定为入园对象的企业，在投产前要做好环评、能评及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工作，做好 VOCS 治理设施的安装，并确保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国家规

定要求，否则不得投入生产，具体按苍政发[2018]1号文件要求规定，由属地建设平台及各职能相关部门落实监管。3、确定为入园对象的企业，在与小微园开发业主签订厂房销售合同及办理工商变更、环保、安全、消防等审批手续时，其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主导产业等必须与本纪要内容一致、且企业股权不得变更，否则一经查到，厂房销售合同无效，具体由属地建设平台负责监管。4、入园企业购得厂房后必须自用，未经批准不得转让、不得自行出租或转租厂房，具体由属地乡镇落实监管。5、属地建设平台及小微园开发业主须督促企业在正式投产后，所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得含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及高能耗设备。

附表：

- 1、龙港新城小微创业园入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 2、龙诚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分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税务局、龙港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主导/配套产业	企业类型	评审结果	是否优先入园	是否为环保整治搬迁企业
19	温州辰曜工艺品有限公司	吴联顺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20	苍南县启城工艺品有限公司	蔡明吒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21	苍南县龙港大源纸业有限公司	章朝汉	配套	新办	予以准入		
22	苍南县永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薛纪彤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23	温州易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薛纪律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24	温州华翼工贸有限公司	陈海峭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25	温州塑与图包装有限公司	张如长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26	温州国福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王光福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27	苍南易龙工艺品有限公司	吴仕盘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28	温州嘉旺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毓富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29	温州市林森包装有限公司	夏林粉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30	苍南恒森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叶寿生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31	温州众诺包装有限公司	林亦辽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32	浙江永望包装有限公司	陈阿芬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33	苍南县龙港乔富塑业有限公司	缪金寸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34	温州金潮包装有限公司	金理定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35	温州市志轩包装有限公司	李学静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36	苍南县林红工贸有限公司	陈志泛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37	温州浩泽包装有限公司	薛圣夫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38	温州富璟塑业有限公司	刘际晓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